MO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5)

二零零五年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 元	%
營業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股息	911,044 140,929 24港 仙	686,684 151,810 27 港 仙	+32.7 -7.2 -11.1
一中期股息,已派付	8港 仙	8港 仙	_
一特別股息,已宣派	3港仙	3港仙	_
一末期股息,擬派付	9港 仙	9港 仙	_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增加32.7%至911,0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6,684,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40,9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1,81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4港仙(二零零四年:27港仙)。

業 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911,044 (613,981)	686,684 (469,696)
毛利		297,063	216,988
其他收入 分銷售成本 行政開支 融資費用 商譽之減值虧損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12	4,221 (77,396) (87,570) (35) (807) 3,390	2,095 (3,681) (37,550) (89) —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計入(扣除)	4 5	138,866 1,931	177,763 (26,137)
本年度溢利		140,797	151,626
應 佔 年 內 溢 利 : 本 公 司 股 權 持 有 人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140,929 (132) ————————————————————————————————————	151,810 (184) ————————————————————————————————————
股息	6	116,052	116,945
每 股 盈 利 基 本	7	0.24港 元	0.27港 元
攤 薄		<u> </u>	0.26港 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	8	207,947	122,881 807
角 付 租 賃 款 項		1,143	_
遞延税項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投資之按金		380	1,924 9,945
			<u> </u>
		209,470	135,557
流動資產			
存 貨 應 收 貿 易 及 其 他 款 項	9	149,295 58,704	166,262 56,100
預付租賃款項		32	_
持作買賣投資 證券投資		942	1,3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990	5,011
聚门 和 行 及 选 並		42,258	89,688
		303,221	318,4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融資租賃承擔	10	100,445	93,307 113
應付股息		17,542	17,542
應付税項		56,432	55,293
		174,419	166,255
流動資產淨額		128,802	152,195
資 產 總 額 減 流 動 負 債		338,272	287,7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1	58,472 274,985	58,472 224,503
			<u> </u>
本 公 司 股 權 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333,457	282,975 132
權 益 總 額		333,457	283,107
# 流 動 負 債 融 資 租 賃 承 擔		_	60
遞延税項負債		4,815	4,585
		4,815	4,645
		228 272	297 752
		338,272	<u>287,752</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價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除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外,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此等會計準則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此等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以下各項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等改變影響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該準則,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的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適當地分類作「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 均以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權益內,直至該等證券已出售或被認為已減值,屆時其之前於權益所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內。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其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其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呈列之買賣證券乃分類作「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需要作出調整。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重估值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土地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繼續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由於土地及樓宇之金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故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未對過往期間造成任何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禮品、精品及幼兒與學前兒童玩具之業務。產品之性質、生產工序及分銷產品予不同地區客戶之方法均屬相似。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分析。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乃本集團風險與回報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美國。歐洲地區分類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劃分之地區分類。下表為按本集團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分類資料分析:

二零零五年

	美 國 <i>千 港 元</i>	歐 洲 <i>千 港 元</i>	加 拿 大 <i>千 港 元</i>	香 港 <i>千 港 元</i>	其 他 <i>千 港 元</i>	綜 合 <i>千 港 元</i>
營 業 額 外 銷	808,258	49,334	28,881	5,098	19,473	911,044
業績 分類業績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融資費用	247,466	22,623	9,206	1,191	8,452	288,938 6,754 (156,791) (35)
除 税 前 溢 利 所 得 税 計 入						138,866 1,931
本年度溢利						140,797
資產 分類資產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5,043	5,636	5,541	20,121	3,451	169,792 342,899
						512,691
負債 分類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34,463	_	1,034	8	676	36,181 143,053
						179,234

二零零四年

	美國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 他 <i>千 港 元</i>	綜合 千港元
營 業 額 外 銷	618,711	17,594	43,570	6,809	686,684
業 績 分 類 業 績 未 分 配 收 入 未 分 配 開 支 融 資 費 用	196,398	4,675	11,749	1,893	214,715 1,892 (38,755) (89)
除 税 前 溢 利 所 得 税 扣 除					177,763 (26,137)
本年度溢利					151,626
資產 分類資產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2,158	3,298	26,561	1,162	193,179 260,828
					454,007
負債 分類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57,471	1,138	8,534	1,593	68,736 102,164
					170,900

基於董事認為並無合適之基準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非現金開支,故並無披露兩個年度按客戶所在地之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非現金開支分析。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分析分類資產之面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分 類 資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產賬面值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物 業 、機 器 ໓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设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中越香澳美加	238,910 109,903 132,789 19,489 7,745 3,475	217,272 109,823 107,602 17,386	76,395 6,190 9,419 — 2,990 6	4,373 10,766 62 36 —
	512,311	452,083	95,000	15,237

4. 除税前溢利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核 數 師 酬 金 - 本 年 度 - 往 年 度 撥 備 不 足	1,445 129	775 24
預 付 租 賃 款 項 攤 銷 壞 賬 撇 銷	30	
學 照 撇 明 出 售 物 業 、 機 器 及 設 備 之 虧 損 持 作 買 賣 投 資 之 未 變 現 虧 損 證 券 投 資 之 未 變 現 虧 損 物 業 、 機 器 及 設 備 之 折 舊	69 447 —	975 20 - 530
初来·機品及成備之初層 一自置資產 一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35,205 	18,912 12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虧絀 匯兑虧損淨額 僱員購股權福利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董事酬金)	35,205 804 2,143 1,625 204,382	19,039 — 11 — 112,138
5. 税項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税項: 香港 其他司法權區	3,027 223	26,335 912
上 年 度(超 額) 不 足 撥 備 :	3,250	27,247
香港	(5,889)	95
遞 延 税 項 : 本 年 度	708	(1,20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税項(計入	(1,931) ————————————————————————————————————	26,137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税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税率計算。

根據越南當局授予越南附屬公司之投資執照,於經營期間之越南企業所得税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越南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四年之越南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其後四年之越南企業所得稅則減半。

越南企業所得税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0%(二零零四年:5%)計算。

6. 股息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普通股: 中期股息,已派付一每股8港仙(二零零四年:8港仙) 特別股息,已宣派一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3港仙) 末期股息,擬派付一每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9港仙)	46,778 17,542 51,732	46,778 17,542 52,625
	116,052	116,945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9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 利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40,929	151,81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債券利息		7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40,929	151,883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i>千股</i>	二零零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4,720	570,01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債券		14,70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 適 用 ————	584,720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在二零零五年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 本集團以46,7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790,000港元)直接購買及48,2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7,000港元)於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46,0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574,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賒賬期。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 60日 61至 90日 90日 以 上	40,734 1,443 3,844	44,239 141 194
	46,021	44,5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在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中,除以本集團功能貨幣外有43,9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是以美元計算。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57,4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536,000港元)。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0至 60日 61至 90日 90日 以 上	53,944 2,723 767	69,482 1,603 451
	57,434	71,5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股本

股 份 數 目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i>千股</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增加	1,000,000	700,000 300,000	100,000	70,000 30,000	
年終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轉換可換股貸款債券	584,720 _	462,720 122,000	58,472 	46,272 12,200	
年終	584,720	584,720	58,472	58,472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 Shelcore, Inc.、Shelcore Hong Kong Limited、Shelcore Canada Limited及 Shelcore UK Limited (統稱為「Shelcore公司」)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按會計購入法計算。 Shelcore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幼兒及學前兒童玩具之製造及貿易。

在交易中所購得之資產淨值以及收購所產生之折讓如下:

	被 收 購 公 司 在 綜 合 賬 目 前 之 賬 面 值 <i>千 港 元</i>	公 平 價 值
收購資產淨值: 物物付值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48,234 1,205 26,013 22,522 6,239 (21,530) (774) (8,201)	48,234 1,205 26,013 22,522 6,239 (21,530) (774) (8,201)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73,708	73,708 (3,390) 70,318
支付方式: 現金 收購附屬公司投資之訂金		60,373 9,945 70,31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所得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373) 6,239 (54,134)

以上收購所產生之折讓乃由於雙方同意之代價低於所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

Shelcore公司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帶來約235,8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於本年度除税前溢利約3,300,000港元之虧損。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將約為919,900,000港元,年內之溢利將約為133,7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營業額及年度溢利之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核數師報告概要

下文乃摘錄自核數師報告,並已經修訂: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股東注意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其中解釋法院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 貴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作出判決,內容有關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而已於其後和解之索償。 貴公司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裁決申請進行司法覆核。董事會已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並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對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法院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作出判決。該判決涉及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而已於其後和解之索償。本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獲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通知,廣東高級人民法院已將本公司之申請轉交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董事會已取得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美力時塑料仍作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處理。

業 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業額穩步上升32.7%至911,0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686,684,000港元),升幅來自Shelcore公司之原設計製造(「ODM」)業務之營業額貢獻,加上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OEM」)業務保持穩定增長。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下降7.2%至140,9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151.81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4港仙(二零零四年: 27港仙)。

與二零零四年相比,溢利下降主要由於商品價格急升,加上中國內地之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增加所致。儘管本集團之營業額因計入Shelcore公司之銷售營業額而有所增加,但Shelcore公司從事玩具零售之客戶間之競爭令商品價格持續受壓,因而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透過合併所帶來之協同效應,以及實行一系列節省成本措施、穩健之生產政策及存貨管理措施所帶來之規模效益,令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減低負面衝擊及令其爭取較佳之原料價格。

股息

年內,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四年:8港仙)及宣派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3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9港仙)(根據截至本公佈日期以574,796,000股之股份計算,合共派發約51,732,000港元)。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及已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年內每股股息總額為20港仙(二零零四年:20港仙)。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派發。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成功完成Shelcore公司之收購。該等公司乃歷史悠久,擁有ODM業務及專門從事幼兒及學前兒童塑膠玩具之設計、生產及銷售之美國玩具公司。

本集團實施一連串之成本減省及存貨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減低了本集團作為玩具生產商所面對不利因素之影響。因此,本集團OEM業務能維持與二零零四年度水平一致之穩定增長,而ODM業務則面對不斷變化的環境。

玩具製造業務

原設備製造

中國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市之強大生產廠房配備完善及一體化之生產設施,包括製模、焊接、噴漆、印刷及裝配,使本集團之OEM業務可繼續爭取及達成穩定增長,在改良生產過程之餘亦能吸引更多客戶及滿足客戶之需求。

首要的是,在裝設價值約20,000,000港元之若干數量之塑膠注塑機以提升塑膠玩具之產量後,中山廠房之產量能夠增加。於回顧年內,總樓面面積約5,000平方米之新建倉庫在中山廠房啟用,以存放更多原材料及製成品以應付客戶增加之訂單。

越南

為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首個越南廠房正進行翻新工程,以改善廠房樓面設計及使生產流程更有系統。預計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年中完成。廠房之翻新工程完成後,本集團貴為亞洲地區玩具業先行者之一,其整體生產效率將會進一步提升。

越南之營商環境有所改善,包括發展完善之道路網絡,提供優質之海運及物流設施,及公共設施之穩定供應,使本集團可在越南作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嚴格遵守生產守則,並肩負社會責任以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及康樂設施,確保員工在合適環境下工作。本集團會不時籌辦人力資源節目及活動,以提高其員工之歸屬感。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維持廠房生產環境,包括安全標準、僱用條款及環境條件以符合國際標準。

原設計製造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收購 Shelcore公司,不僅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幼兒及學前兒童玩具及開拓新的收入來源,而 Shelcore公司遍佈全球的銷售網絡,更能讓本集團進軍全球玩具工業及接治具潛力的客戶。

於收購 Shelcore公司後進行之業務整合及公司架構重組,所得利益已從回顧年內 Shelcore公司盈利能力提昇及業績改善中反映出來。本集團藉在幼兒及學前兒童市場推出新玩具,繼續加以發揮其遍佈逾60個國家之分銷渠道之潛力。此外,由於英國、法國、德國及西班牙等新開發市場反應理想,本集團已增聘銷售人員以進一步加強開拓其他歐洲新市場。除美國及歐洲市場外,中國之零售市場亦具開發價值。

印刷業務

為 進 一 步 提 升 印 刷 機 器 之 使 用 率 , 本 集 團 已 利 用 剩 餘 之 生 產 力 向 外 在 客 戶 網 絡 提 供 印 刷 服 務 , 從 而 為 本 集 團 帶 來 新 收 入 來 源 。 於 二 零 零 五 年 , 外 在 客 戶 之 訂 單 有 所 增 加 。

本集團已增加印刷產品之種類,故本集團除可滿足內部需求及在整體生產過程中輔助包裝部外,成品種類增加亦能滿足外在客戶之需求。

由於本集團預期外在客戶對印刷服務之需求將增加,加上內部需求,本集團相信印刷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市場營銷及推廣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商業推廣業務並未取得中國推廣業市場中預期之佔有率。管理層會繼續留意其商業推廣業務之潛在市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2,2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688,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51,9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11,000港元),為銀行信貸作抵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8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0港元),以定期存款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本集團並無適用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借款。

年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撥付其業務營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2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1,000,000港元)。本集團在年內一直維持穩健財政狀況。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直接購買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成本為46,7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790,000港元),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以48,2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7,000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擴大及提升生產能力。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金撥付。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12,6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4,007,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79,2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0,900,000港元);而股東權益則為333,4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2,97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17.8%(二零零四年:19.3%)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3,4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3,107,000港元)。本集團之部份固定資產於年結日重估,重估之盈餘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匯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及加拿大僱員合共約有17,000人(二零零四年:15,000人)。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酬金政策,與同類業務之薪金水準及市場趨勢相若。本集團亦已就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亦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有效的減省成本措施,並研究簡化ODM業務之方法,以進一步改善整體效率,提升玩具業務之競爭力。由於全球原油價格有穩定跡象,預期邊際利潤將維持穩定而不會進一步受壓。此外,OEM及ODM兩個業務之整合及Shelcore公司之公司重組所帶來之利益將續步實現。另一方面,在完成公司重組及透過改善本公司研發活動而推出新產品類型後,Shelcore公司ODM業務之目標為爭取盈利。

Shelcore公司在歐洲之新增客戶及市場顯示其國際業務具增長潛力。在歐洲聘用銷售玩具之專門人員及市場推廣隊伍有助產品及市場發展,亦可鞏固品牌知名度,為未來帶來理想業績。本集團已計劃加強其研發工作,尤其在低成本地區內增強產品研發隊伍。本集團亦將增加ODM玩具產品之種類,以在其零售連鎖店銷售。該等計劃必會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此外,憑藉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支持,本集團有信心在全球重振Shelcore Toys之品牌,包括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新零售店有效的市場研究及產品研發對開發新玩具以迎合該等新市場需求尤為重要。有效的市場研究及產品研發對開發新玩具以迎合該等新市場需求尤為重要。有效的市場研究及產品研發對開發新玩具以迎合該等新市場需求尤為重要。集團亦另僻方法以其市場推廣工作加上公關、市場推廣宣傳活動之支援及持續的媒曝光以增加市場(特別在北美)之佔有率。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在中國之強制最低工資、公共設施供應不足及不穩定所造成之影響,以及來料加工廠之稅務處理及近期人民幣匯率上升之影響。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將該等因素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之措施。

雖然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會透過其具競爭力價格及高質素產品之策略,竭力爭取最佳表現。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核心業務,簡化其現有業務及收緊成本控制措施及存貨措施。本集團有信心,憑藉以上各項措施可維持及改善其業務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 內 , 本 公 司 及 其 任 何 附 屬 公 司 概 無 購 買 、 出 售 或 贖 回 本 公 司 任 何 股 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款。董事會亦已審閱本公司公司細則並提出修訂建議。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致使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遵守守則條款A.4.2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為遵守守則條款A.2.1之規定,已委任行政總裁,此職位須由本公司主席以外之人士出任。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合理資料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內之任何期間並未或並無遵守守則,除了守則條款 A.4.1概無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有相異處外。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退任規定,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條文確保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與條款相符。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閲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登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站內刊登。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聯交所網站內。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先生、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